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八年第三辑

(总第25辑)

最高人民法院 编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时事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八年第三辑

(总第 25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八年第三辑 总第 25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时事出版社, 1998

ISBN 7-80009-497-9

I. 人… II. 最… III. 法院-案例-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3756 号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 10008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07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1998.11.12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祝铭山

副主委：潘克靖 王观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甘明秀 孙泊生 回沪明

邵文虹 杨克佃 杨金琪

周 珏 祝铭山 梁书文

奚晓明 潘克靖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李 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郭 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刘希星 林 源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 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傅放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 刘晓阳 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厚谋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晴辉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 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张晓华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前 言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所选案例均来源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特色；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研究价值。编辑出版这套书籍的目的，在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至1997年底，已经出版了22辑，越来越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从1998年起，本书交由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目 录

刑 事

1. 郑学进等五人殴打精神病人并将其弃于野外
被冻死案 (1)
2. 孙红喜乘女工误认其为男朋友之机实施奸淫案 (7)
3. 安东、黄晓东为盗窃汽车而抢劫司机的钥匙案 (9)
4. 吴三玉、许乃刚盗窃案 (13)
5. 王聪亮伪造提货凭证企图运走偷装的车站货物案 (16)
6. 李××编造谎言骗走他人的摩托车案 (20)
7. 彭信怀明知是犯罪分子贩运的假币而予以窝藏案 (24)
8. 彭荣辉组织淫秽表演案 (28)
9. 冯安华、张高祥内外勾结利用信用卡透支的
手段挪用公款案 (30)

民 事

10. 肖碧荣因结婚证对方姓名错误要求宣告婚姻
无效案 (37)
11. 王选胜诉王选其相邻通行损害引起房屋产权
争议案 (41)
12. 吴新霞诉赵金祥出卖出租房屋于第三人侵害
其优先购买权案 (47)

13. 李道荣诉通发公司单方提高寻呼服务费解除
寻呼服务关系案 (52)
14. 邱金友等诉长江日报社刊登虚假广告侵权赔偿案 (59)
15. 徐连生诉建行陕西铁道支行火车站办事处操作
信用卡取现业务不当致其存款损失赔偿案 (65)
16. 瞿疏朗诉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因计划免疫预防
接种事故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72)
17. 陈游诉广州外国语学院学习期间同宿舍他人晚
间燃烛失火被烧伤赔偿案 (82)
18. 温没虎诉温正规等在村委会组织的义务劳动中
劳动工具突然断裂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 (91)
19. 刘秀英诉刘秀英利用同名同姓支取其汇款
不当得利案 (97)
20. 王双诉龚富拾得失散的饲养动物拒不返还并又
丢失赔偿案 (102)
21. 陈莹珍等诉大西洋黑白摄影厅返还人像艺术照
底片案 (107)
22. 包头市邮电局诉邓成和投书报刊的文章内容
不实侵害名誉权案 (113)
23. 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诉黄长发等不履行技术
培训合同约定的为本单位服务的义务要求返还
培训费案 (122)
24. 香港居民郑宜熟诉王鑫艺离婚案在香港法院受理
后又向内地法院起诉被驳回案 (129)
25. 香港居民蔡文祥诉王丽心离婚诉讼管辖权异议案 (133)
26. 上海解放出租汽车公司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无其他
财产以劳务抵偿案 (138)

经 济

27. 中原商业总公司第一分公司诉河南省建材总公司
地方材料分公司购销有瑕疵钢材纠纷案 (142)
28. 太保成都分公司城西支公司诉长汇运输公司签订
保险合同后未交保险费要求补交案 (149)
29. 工行远安县支行诉中银长阳支行等背书不规范的
承兑汇票付款纠纷案 (159)
30. 工行天津市津南区支行诉长虹橡胶厂等保证和物
的担保并存的借款合同还款案 (166)
31. 张家界水泥厂诉中银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区支行
因债务人破产其受偿为零擅自扣划保证人的存款
侵权案 (169)
32. 股东元利源公司代位诉股东新达利公司挪用公司
专项贷款侵权赔偿案 (174)
33. 深圳胎铃实业有限公司诉沈建华在有限责任公司
中的出资权属确认案 (179)
34. 傅美芳诉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依股东大
会决议回购内部职工股纠纷案 (183)
35. 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南宁新兴房地产公司不
按协议转让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份案 (190)
36.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诉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
处等国债回购纠纷案 (198)
37.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茸城营业部诉福尔门公司不履
行证券回购协议给付国库券义务要求返还券款案 (203)
38. 建宁县化工厂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愿以其在有限责任
公司中的股份抵债执行案 (207)

知 识 产 权

39. 社科院语言所等诉王同亿等抄袭其
辞典作品侵权案 (212)
40. 于耀中诉成象影视公司等未经许可使用其美术
作品作电视剧的道具侵犯著作权案 (222)
41. 东莞市爱迪工业公司诉上海爱迪电器公司等使
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商品装潢侵犯商
标专用权案 (229)
42. 重庆交通学院诉王化卿等对虽有他人研究应用
但其取得登记证书的非专利技术成果侵权案 (238)
43. 南圩兽医站诉庆丰经营部等假冒其名义张贴与
其价格不符的价格广告不正当竞争侵权案 (244)

海 事

44. 东方海运公司诉富通公司给付航次租船合同下
于受载期外受载的货物落空费等费用案 (251)
45.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诉万富公司等给付拖欠的
救助报酬案 (257)
46. 李淑翠等诉于维涛潜水作业中发生的人身伤
亡事故赔偿案 (263)
47. 王正凤诉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危急中开闸泄洪致
其在警戒水域内捕鱼的丈夫落水死亡赔偿案 (267)
48. 诺特鲁斯航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伦敦独任仲
裁员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管辖权异议案 (271)

行 政

49. 上官建伟不服河南省渑池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

罚裁决案	(277)
50. 李金胜诉偃师市公安局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案	(280)
51. 左昌炽不服邵阳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 养决定案	(284)
52. 王纪安不服郑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 教养决定案	(287)
53. 李种应不服桂林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 教养决定案	(291)
54. 丁北方不服晋城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 教养决定案	(295)
55. 郭同华不服泸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收容 劳动教养决定案	(299)
56. 郑忠等不服厦门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 教养决定案	(303)
57. 海曙源源霓虹装潢公司不服宁波市公安局消防 支队消防管理处罚决定案	(307)
58. 邱永富诉连城县人民政府注销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案	(310)
59. 台顺职业介绍所不服南平市劳动局以自行发布 虚假广告等对其予以处罚决定案	(319)
60. 张宝珍不服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作出的养老 保险裁决案	(324)
61. 葛东生诉唐河县桐寨铺镇人民政府吊销许可证案	(328)
62. 邯郸市饲料工业办公室诉邯郸市工商局变更隶 属关系、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注册登记表案	(332)
63. 林陈仙桃不服厦门市土地房产管理局撤销房产 契证决定案	(337)
64. 天鹅湖歌舞厅诉内乡县文化局征收管理费案	(342)

65. 残疾人王伟诉平顶山市财贸学校侵犯受教育权案 (344)

国 家 赔 偿

66. 李汉书不服娄底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罚复议
决定、诉涟源市国家税务局和桥头河镇人民政
府扣押财产、请求行政赔偿案 (348)
67. 虞菊贞等不服长宁区人民政府强制搬迁紧急
避险处理决定一并提起行政赔偿案 (354)
68. 秦然等诉薄壁镇人民政府为征收车船税扣押
其车辆要求返还车辆并赔偿损失案 (359)
69. 龙岩粮食饲料厂申请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
刑事赔偿案 (363)
70. 赵治安等申请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检察院刑事
赔偿案 (371)

刑 事

1. 郑学进等五人殴打精神病人 并将其弃于野外被冻死案

案 情

被告人：郑学进，男，31岁，江苏省句容市人，农民，住句容市茅西乡曹村。1997年1月24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玉兵，男，18岁（1978年9月16日生），江苏省句容市人，农民，住句容市茅西乡曹村。1997年1月11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魏长俊，男，18岁（1978年8月12日生），江苏省句容市人，农民，住句容市茅西乡曹村。1997年1月11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朱××，男，17岁（1979年6月22日生），江苏省句容市人，农民，住句容市茅西乡曹村。1997年1月11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曹××，男，16岁（1981年4月12日生），江苏省句容市人，农民，住句容市茅西乡曹村。1997年1月11日取保候审。

1995年9月26日晚，被告人郑学进的住房被同村村民孔凡月（男，时年24岁）放火烧毁。同年10月，经江苏省镇江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鉴定，认定孔凡月患有精神分裂症，无责

任能力,因而对其放火行为没有追究刑事责任。1997年1月初,郑学进家中的衣服、被子等物被窃,因孔凡月在村上常有偷窃行为,郑学进便怀疑是孔凡月所为。为此,郑学进邀约被告人陈玉兵、魏长俊、朱××、曹××同他一起到孔凡月家索要被窃的衣被等物。郑向陈、魏、朱、曹四人提出,如果索要不成,就把孔凡月打一顿,四人表示同意。1月8日晚,五被告人到孔凡月家(孔单身居住)索要衣被时,孔凡月称被子放在邻村亲戚家中,五被告人便要求孔去亲戚家取被子,孔推脱说次日去拿。郑学进等五人即对孔凡月拳打脚踢,后又强行将孔拖出屋外往邻村走去。当行至公路附近田埂时,孔凡月跑进麦田里,不肯再走。郑学进等五人又采取用木棒打、泥块砸、裤带抽、大便涂嘴等手段对孔进行殴打和侮辱。郑学进还在当时天气寒冷的情况下,(气象部门证明当晚最低气温为-3.2℃),强行剥去孔的部分衣裤,表示要“冻一冻”孔。孔凡月的衣裤被脱至上身剩一件白色春秋衫,下身剩一条红色运动裤。之后,郑学进等五人把孔凡月弃之野外不顾,径自回家。次日上午8时许,孔凡月被村民发现死在麦田里。后经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句容市公安局的法医鉴定,孔凡月的尸体上有损伤,“系死者生前受到钝性物体打击所致”,未发现内伤。“根据尸体检验所见,死者全身皮肤有鸡皮疙瘩,双手屈曲于胸腹前呈蜷缩状,手里握有稻草,尸斑呈鲜红色,血液呈流动状,胃粘膜见弥漫性出血点(维湿涅夫斯普斑)。”结论为:“孔凡月系冻死。”

审 判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于1997年5月7日以被告人郑学进、陈玉兵、魏长俊、朱××、曹××犯故意伤害罪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五名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被告人朱××、曹××的辩护人认为,两被告人均系从犯,且

犯罪时未满 18 岁，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认为：被告人郑学进、陈玉兵、魏长俊、朱××、曹××明知孔凡月是精神病人，却强行将孔拖至野外，对孔进行殴打和侮辱，被告人郑学进还强行剥去孔的部分衣裤，让孔“冻一冻”，最后五被告人将孔弃之野外，置其生死于不顾，以致孔凡月被冻死，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郑学进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陈玉兵、魏长俊、朱××、曹××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被告人朱××、曹××犯罪时不满 18 岁，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五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但认定罪名不当。被告人朱××、曹××的辩护人提出的两被告人是从犯，且犯罪时未满 18 岁，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能够成立，予以采纳。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97 年 7 月 3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郑学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二、被告人陈玉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三、被告人魏长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四、被告人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五、被告人曹××犯故意杀人罪，免于刑事处罚。

宣判后，五被告人均未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抗诉。